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8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第九名,实际出席董事第九名,会议由董事长傅彦东先生主持,傅彦东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TBG AGRH HOLDINGS PTY LTD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交易为关联交易,鉴于公司董事均与该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不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TBG AGRH HOLDINGS PTY LTD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1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前次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1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1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0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马”)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为解决日常运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进一步提高成都天马经济效益,公司拟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履行期限满之日起一年。该项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4%。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21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浩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北街143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维修:轴承及轴承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轴承产品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项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成都天马90%股权。成都天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财务情况(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总资产	1,941,128,033.57	2,052,169,712.41
总负债	361,933,326	399,622,182.82
净资产	1,579,204,703.31	1,652,547,529.62
担保余额	1,355,593,837.53	1,142,346,097.49
担保余额	199,866,283.44	89,461,043.28
净利润	172,975,431.86	73,342,828.31

注:以上2016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为成都天马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履行期限满之日起一年。相关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被担保人和银行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董事意见  
为解决日常运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进一步提高成都天马经济效益,公司同意为其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成都天马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解决其日常运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进一步提高成都天马经济效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违反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解决其日常运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进一步提高成都天马经济效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积提供担保总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60%。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2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于2017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17-117),持有公司股份153,227,919股,占总股本的12.9%的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披露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8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自披露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交易日内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7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减持不超过35,6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减持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1月13日披露了减持公告,减持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比例(%)
周周浩	23.91	81.80
余焱	22.40	8.80
刘奕梅	7.49	3.00
上述三位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3.80	93.60
宁波致祥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00	30.00
宁波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	18.20
合计	100.00	100.00

三、关于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不变の説明  
1.本次股权转让前,天马一世代持有理工环工126,656,706股股份,占理工环工总股本(3,98,034,348股)的31.82%;为理工环工的第一大股东,亦为控股股东。  
(2)周周浩直接持有理工环工4.68%的股份;  
(3)周周浩和刘奕梅共持有理工环工12.56%的股份(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明年,约定在审议理工环工重大事项时按表决权按照三方的共同意志进行表决权投票,并作为天一世代一的股东,董事以及理工环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减持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1月13日披露了减持公告,减持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	153,227,919	12.90%	149,263,161	12.56%
合计		153,227,919	12.90%	149,263,161	12.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2.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规定。  
3.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地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目前,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减持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无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4.公司将持续关注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减持减持公告  
2.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9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TBG AGRH HOLDINGS PTY LTD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背景:公司拟向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1,155.09万元出售全资子公司TBG AGRH HOLDINGS PTY LTD 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于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鉴于公司董事均与该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交易的投票权。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拟出售的是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一、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11月13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全资子公司TBG AGRH HOLDINGS PTY LTD股权的议案》,拟向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电梯”)以人民币41,155.09万元出售全资子公司TBG AGRH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天马”)100%股权。  
本次交易为天马电梯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董事均与该项交易无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核准。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2017年11月13日,公司与天马电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天马电梯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43.401,818.00元。  
二、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3075050701  
3.住所:德清县临杭工业区运河路9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德清县临杭工业区运河路9号  
6.主要办公地:德清县临杭工业区运河路9号  
7.法定代表人:马长洪  
8.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9.主营业务: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升降梯、立体停车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维护与维修。  
10.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股东为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长洪。  
(二)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9月30日,天马电梯资产总计662,592,528.25元;负债总计257,471,487.16元;所有者权益405,124,051.09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99,932,968.53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天马电梯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出售标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BG AGRH HOLDINGS PTY LTD  
2.注册地:澳大利亚珀斯  
3.注册资本:1,689,5774  
4.成立日期:2014年6月3日  
5.注册资本:81,000,200澳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农场养殖、销售  
8.取得方式:投资设立  
9.股东及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TBG AGRH HOLDINGS PTY LTD 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TBG AGRH HOLDINGS PTY LTD 100%股权。  
该等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该子公司未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388,664,304.66	391,149,627.31
负债总额	4,047,425.46	3,528,899.22
应收账款总额	1,587,708.27	3,859,603.68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5月
营业收入	57,300,656.56	12,564,042.42
营业利润	-11,091,980.56	-9,021,263.84
净利润	-10,182,020.07	-5,933,22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428.24	-2,674,338.30

注:1、2016年12月31日数据及2017年5月31日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和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第832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以上数据为合并数据;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执行资格的相关业务资格中通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7】336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主要采用资产基础和收益法,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TBG AGR Holdings Pty Ltd申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519.6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52.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509.14万元;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1,165.61万元,总负债为10,52.7万元,净资产为41,155.0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4,645.95万元,增值率为12.72%;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4,645.95万元,增值率为12.73%。  
以上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1,155.09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按股权转让基准日第三方评估机构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定,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1,155.09万元。  
(三)支付方式  
转让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6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  
60%支付方式  
标的股权转让自过户6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20,577,545.74万元。  
(四)股权转让  
转让方应在受让方根据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20,577,545.74万元)当日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经双方确认,自标的股权转让基准日至交割过户日期间,澳洲天马的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  
(五)合同效力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成就最晚之日起生效:  
(1)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本协议项下的澳洲天马股权;  
(2)澳洲天马批准本次向受让方转让其标的股份。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交易完成后,澳洲天马现有管理团队及员工继续留在澳洲天马留存,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经营业务变动,不涉及债务重组,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影响,不存在与关联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未来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转型升级需要,收缩轴承业务、数控机床业务、养殖等其他业务规模,置出部分资产与股权,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现金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整合公司业务资源,通过整合、并购重组等方式在国内进行外延式扩张,向中小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一站式的企SaaS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制造业服务。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受让方天马电梯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八、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内幕交易  
一)内幕知情人  
本公司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出售股权价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资产评估,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于该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公司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机构对相关标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评估机构对上述标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此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平、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允价值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价格与评估报告等交易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该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符合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次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允性,未有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的经营发展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受让方天马电梯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本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回收的风险较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审计报告  
6.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1

注:1、2016年12月31日数据及2017年5月31日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和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第832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以上数据为合并数据;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执行资格的相关业务资格中通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7】336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主要采用资产基础和收益法,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TBG AGR Holdings Pty Ltd申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519.6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52.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509.14万元;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1,165.61万元,总负债为10,52.7万元,净资产为41,155.0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4,645.95万元,增值率为12.72%;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4,645.95万元,增值率为12.73%。  
以上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1,155.09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按股权转让基准日第三方评估机构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定,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1,155.09万元。  
(三)支付方式  
转让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6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  
60%支付方式  
标的股权转让自过户6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20,577,545.74万元。  
(四)股权转让  
转让方应在受让方根据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20,577,545.74万元)当日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经双方确认,自标的股权转让基准日至交割过户日期间,澳洲天马的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  
(五)合同效力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成就最晚之日起生效:  
(1)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本协议项下的澳洲天马股权;  
(2)澳洲天马批准本次向受让方转让其标的股份。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交易完成后,澳洲天马现有管理团队及员工继续留在澳洲天马留存,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经营业务变动,不涉及债务重组,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影响,不存在与关联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未来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转型升级需要,收缩轴承业务、数控机床业务、养殖等其他业务规模,置出部分资产与股权,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现金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整合公司业务资源,通过整合、并购重组等方式在国内进行外延式扩张,向中小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一站式的企SaaS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制造业服务。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受让方天马电梯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八、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内幕交易  
一)内幕知情人  
本公司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出售股权价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资产评估,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于该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公司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机构对相关标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评估机构对上述标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此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平、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允价值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价格与评估报告等交易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该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符合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次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允性,未有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的经营发展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受让方天马电梯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本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回收的风险较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审计报告  
6.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1

注:1、2016年12月31日数据及2017年5月31日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和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第832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以上数据为合并数据;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执行资格的相关业务资格中通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7】336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主要采用资产基础和收益法,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TBG AGR Holdings Pty Ltd申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519.6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52.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509.14万元;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1,165.61万元,总负债为10,52.7万元,净资产为41,155.0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4,645.95万元,增值率为12.72%;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4,645.95万元,增值率为12.73%。  
以上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1,155.09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按股权转让基准日第三方评估机构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定,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1,155.09万元。  
(三)支付方式  
转让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6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  
60%支付方式  
标的股权转让自过户6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20,577,545.74万元。  
(四)股权转让  
转让方应在受让方根据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20,577,545.74万元)当日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经双方确认,自标的股权转让基准日至交割过户日期间,澳洲天马的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  
(五)合同效力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成就最晚之日起生效:  
(1)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本协议项下的澳洲天马股权;  
(2)澳洲天马批准本次向受让方转让其标的股份。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交易完成后,澳洲天马现有管理团队及员工继续留在澳洲天马留存,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经营业务变动,不涉及债务重组,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影响,不存在与关联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未来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转型升级需要,收缩轴承业务、数控机床业务、养殖等其他业务规模,置出部分资产与股权,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现金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整合公司业务资源,通过整合、并购重组等方式在国内进行外延式扩张,向中小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一站式的企SaaS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制造业服务。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受让方天马电梯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八、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内幕交易  
一)内幕知情人  
本公司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出售股权价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资产评估,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于该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公司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机构对相关标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评估机构对上述标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此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平、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允价值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价格与评估报告等交易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该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符合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次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允性,未有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的经营发展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受让方天马电梯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本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回收的风险较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审计报告  
6.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1

注:1、2016年12月31日数据及2017年5月31日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和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第832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以上数据为合并数据;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执行资格的相关业务资格中通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7】336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主要采用资产基础和收益法,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TBG AGR Holdings Pty Ltd申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519.6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52.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509.14万元;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1,165.61万元,总负债为10,52.7万元,净资产为41,155.0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4,645.95万元,增值率为12.72%;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4,645.95万元,增值率为12.73%。  
以上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1,155.09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按股权转让基准日第三方评估机构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定,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1,155.09万元。  
(三)支付方式  
转让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6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  
60%支付方式  
标的股权转让自过户6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20,577,545.74万元。  
(四)股权转让  
转让方应在受让方根据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20,577,545.74万元)当日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经双方确认,自标的股权转让基准日至交割过户日期间,澳洲天马的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  
(五)合同效力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成就最晚之日起生效:  
(1)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本协议项下的澳洲天马股权;  
(2)澳洲天马批准本次向受让方转让其标的股份。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交易完成后,澳洲天马现有管理团队及员工继续留在澳洲天马留存,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经营业务变动,不涉及债务重组,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影响,不存在与关联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未来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转型升级需要,收缩轴承业务、数控机床业务、养殖等其他业务规模,置出部分资产与股权,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现金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整合公司业务资源,通过整合、并购重组等方式在国内进行外延式扩张,向中小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一站式的企SaaS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制造业服务。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受让方天马电梯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本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回收的风险较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审计报告  
6.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1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1